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 創新獎 ☐ 精進獎 ☐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05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張生萬 貢獻度：30% 參與提案人：杜怡和 貢獻度：20% 張博文 貢獻度：25% 黃苡瑄 貢獻度：25%
提案範圍	有關本府重要市政計畫、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及重大政策等之改進革新事項。
提案名稱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提案緣起	臺北市鄰里巷弄，常面臨雙邊停車，且長期占用，以致行人必須與車爭道，甚至是妨礙消防車輛救災等問題，影響到居民行走、財產及生命的安全。為解決前述問題，並以人本永續交通規劃的精神，達成國際化首善之都的交通願景。
實 施 方 法、過程及投入成本	本計畫係全國首創並獲交通部肯定，鼓勵各縣市推動。 ✓ 104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部范植谷次長率道安委員會視察新營里辦理情形。 ✓ 12 月 21 日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向全國各縣市介紹本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情形，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動本計畫。 ✓ 台中市政府並於 105 年推動「鄰里交通整理改善實施計畫」。 ✓ 105 年 6 月 25 日柯市長頒贈匾額給 104 年表現特優的大安區華聲里、建安里、大學里及中正區新營里。 實施方法 本局在處理 1999 十大違停熱點熱區時會進行 1. 停車供需分析 2. 違規樣態分析 3. 當地民意彙整，由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警察局、區公所、里長共同研擬改善作為，但發現一般違停態樣是短暫購物，不願花時間找車位，而違規停車，因此只能加強取締才能改善。另外熱區熱點受限環境條件，禁停與停車各有需求，且里長左右為難，不易改變。巷弄內可停車的空間被特定民眾長期免費占用，造成公平正義的社會問題及爭議。 現有處理方式以點、消極、被動的做法，改變為以面、積極、主動的處事方式。應改以里為單位、里長參與，檢討全里巷弄環境，減少違規停車，並動員市府相關單位就停車、紅黃線、行人

	通行、消防及無障礙空間，一次到位來服務鄰里社區民眾。設施要不要設，劃設哪一邊，如有爭議或選擇性問題，建議以住戶意願調查為準，可以減少爭議，也可避免爾後有其他不同意見需再會勘。 以里為單位，深入民眾生活的巷弄進行整體改善，巷弄優先考量行人安全，透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改善行人通行環境；並利用紅黃標線調整減少違規停車，使巷弄可供車輛通行，救災無阻礙。其次規劃汽機車格位，配合路邊全面收費方式，整頓巷弄交通停車秩序。建置無障礙人行環境，提供市民交通有序，居住安全有保的生活環境。 過程及投入成本 104 年完成之 30 里，共計增設 485 格汽車格，905 格機車格，93 條標線型人行道，其中中正區新營里、大安區大學里、華聲里及建安里等 4 里完整度已達 80% 以上，建構完善完整之里內人行系統。及規範合理停車空間。 本計畫中的困難點在於里長態度，而里長態度又來自里民壓力，里長顧慮里民反對，而不願同意施作計畫中項目。為減輕里長壓力，故 105 年度於執行過程中，加入召開里民說明會機制，使里民了解此計畫之緣起、目的、施作過程及成果後，再行決議是否要參與此計畫。另若有需求，則於會後辦理里民間卷調查，以協助里長了解里民意向，藉此期望能提高計畫執行完整度。
實施方法、過程及投入成本	另外，為使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案規劃更為完整及周全，並加強與里長及居民溝通，以提高執行完整度，於 105 年起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辦理規劃、溝通及設計，委外案工作項目與內容包含「資料蒐集分析與研提作業流程」、「以里為單位進行道路交通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道路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成果報告」，並協助與里長及里民溝通。以 105 年度為例，預計投入預算為 48,000,000 元，相關參與單位有區公所、里辦公處、警察局(轄區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新工處、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觀傳局、媒體事務組及研考會等。
實際執行（未來預期）成效	執行成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後交通事故件數明顯下降 經本府交通局統計，4 個特優里改善後(4 個月)： ✓ 交通事故件數計 130 件，較改善前減少 39 件(23%) ✓ 死傷人數改善後計 94 人，較改善前減少 29 人 (24%)，其中減少死亡 1 人

	✓ 路口交通事故件數改善後(4 個月)計 63 件，較改善前減少 26 件 (29%) ✓ 路口死傷人數改善後 54 人，較改善前減少 12 人 (18%)，其中減少死亡 1 人。 ✓ 數據顯示，實施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有助於減少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為實踐人本交通，強化巷弄行人通行安全，改善市民的巷弄生活品質，達成國際化首善之都交通的都市願景。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1、建立安全行人通行空間。 2、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3、整頓合理停車空間。 4、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 本計畫 104 年度已完成 30 里，105 年度預計完成 60 里以上，106 年度預計完成 100 里以上，並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全市 456 個里。
聯絡窗口	姓名：張生萬 電話：0910-012-196 Email：ga_swchang@mail.taipei.gov.tw

附件 1、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104 年 9 月 25 日府交治字第 1043094060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104 年 5 月 29 日交通會報第 5 次會議市長裁示：「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新營里做為標竿里，並請里長做為教練，將新營里的經驗設計成教案，推廣到教育至其他里」。
- 二、104 年 7 月 8 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中正區新營里何國榮里長提案「加強『影響行人通行違規』取締，讓本市成為人本交通及文明交通的國際城市。」，市長裁示：「專案處理，交通局邀集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局)與里長共同研商運作模式，並排會報告，請蔡顧問茂岳擔任 PM」。
- 三、104 年 7 月 31 日交通會報第 7 次會議市長裁示：「請研議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後續推廣計畫，並於新營里視察時對外發布」。
- 四、104 年 8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裁示：「本計畫交通局為召集人，區長、警察局分局長為副召集人，朝全區、全部項目規劃，意願改善里優先實施，建立里民連署由里長提案之制度」。
- 五、104 年 8 月 31 日視察新營里時對外宣布啟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貳、目的

- 一、檢討合理的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二、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
- 三、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
- 四、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參、實施構想

- 一、檢討合理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一) 主要道路 34 條每隔 100-150 公尺檢討劃設約 10 公尺「禁停黃線區」，以提供合法臨停上下客(貨)。
 - (二) 「禁停紅線」改繪設為「禁停黃線」。提供夜間(20 時至 07 時)合法停車及臨停上下客(貨)。
 - (三) 巷口 10 公尺「禁停紅線」縮短為 5 公尺，餘繪設為「機車停車位」。汽車高度影響駕駛人行車視線，不予考慮。
 - (四) 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配合全市路邊全面收費，並避免長期免費占用。
- 二、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環境
 - (一) 路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依據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規定設置實體人行道。於未設置實體人行道前，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替代。
 - (二) 路寬未達 12 公尺道路，於未設置人行道或騎樓(或被占用)之道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 三、提供無障礙通行空間

- (一) 機慢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 (二) 實施騎樓整平。
- (三) 檢討車阻之必要性。
- (四) 以有必要及最少量之斜坡道設置方式，以銜接標線型人行道與騎樓或人行道。

四、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依據消防局規劃之消防通道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檢討情形，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肆、權責分工

一、交通局

- (一) 擔任本計畫推動小組召集人
- (二) 擬定執行計畫。
- (三) 辦理會勘確認改善方案。
- (四) 追蹤相關單位執行情形。
- (五) 研訂課程辦理(里長)教育訓練。
- (六) 研擬及執行獎勵制度。

二、區公所

- (一) 區長擔任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成立「民意溝通整合小組」成員包括警察局各分局、里長、交通局、交工處及停管處等單位與住戶商家協調溝通。
- (二) 調查各里之改善意願
- (三) 住戶或商家反對抗爭時，請警察局分局長啟動清道專案排除。

三、里辦公處

參與先期規劃，會同區公所及轄區員警，與住戶商家溝通協調，協助確認改善方案。

四、警察局（轄區分局、交通警察大隊）

- (一) 提供違規樣態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 (二) 各分局長擔任各行政區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會同區公所、里長，與住戶商家協調溝通。
- (三) 執行清道專案、排除移動式障礙物及有牌照廢棄汽機車查報。
- (四)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依府內協調權責分工，有牌照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查報，無牌照廢棄車輛由環保局查報清除)
- (五) 加強執法取締違規停車。

五、交通管制工程處

- (一) 提供現況標線圖說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
- (二) 執行與標誌標線有關之改善計畫。
- (三) 更新交通標線資料庫。

六、停車管理工程處

- (一) 提供周邊停車需供及圖說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
- (二) 執行與停車空間劃設有關之改善計畫。
- (三) 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 (四) 更新停車供給資料庫。

七、新工處

- (一) 負責道路養護(含溝蓋更新)、斜坡道設置與 12 公尺以上道路人行道設置。
- (二) 道路固定式路障清除。
- (三) 車阻檢討合理性。

八、建管處

- (一) 執行騎樓整平專案。
- (二) 執行基地建築線內固定式路障清除(含建築物延伸部分)。
- (三) 設置斜坡道(標線型人行道與騎樓間)

九、環保局

配合執行清道專案(非固定路障)及無牌照廢棄汽機車及自行車查報清除。

十、消防局

- (一) 提供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紅、黃、藍區)。
- (二) 於網站公告狹小巷道清冊及禁停紅線示意圖。
- (三) 標線型人行道納入修正「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

十一、觀傳局：宣傳計畫成果。

十二、媒體事務組：協助觀傳局拍攝示範里改善計畫之宣傳影片。

十三、研考會：辦理各單位執行情形查證作業。

伍、推動方式

一、訂定年度執行計畫

由「推動小組」提出或由各分局、區公所協助調查各里參與意願，由交通局規劃各里辦理時程。

二、教育訓練

由交通局針對計畫參與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三、研提改善方案

交工處與停管處提供現況資料及先期規劃草案，由「推動小組」提出改善方案及辦理會勘，提出改善建議。

四、確認改善措施

由「整合小組」溝通協調里民意見，排除障礙後協助確認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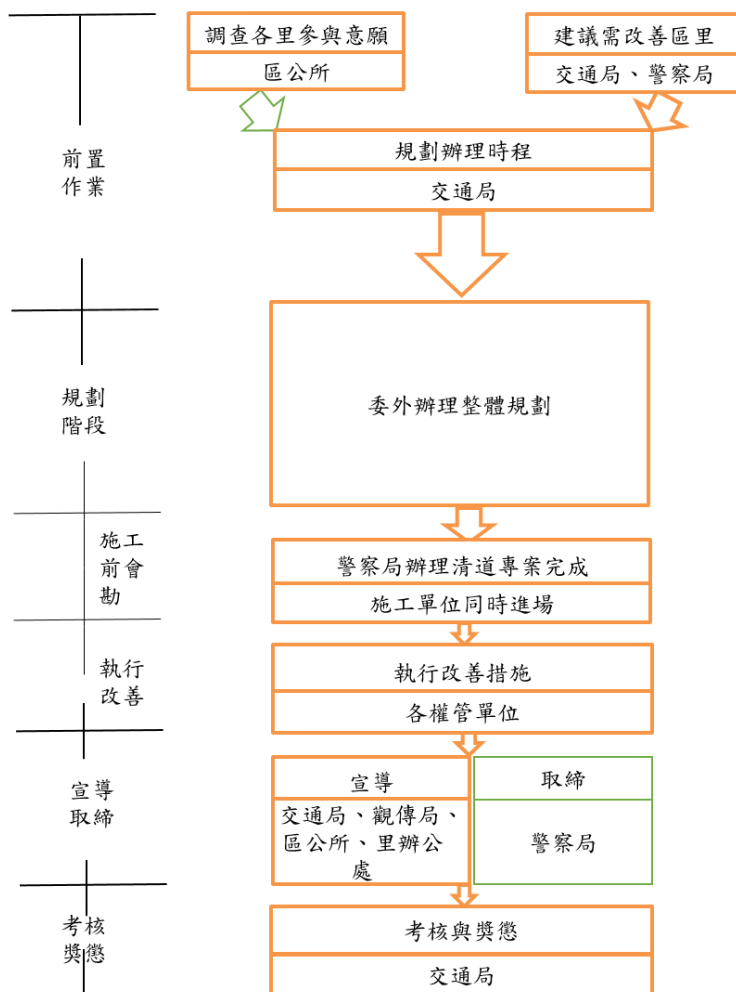
五、執行改善措施

各單位依權責列入優先路段執行。

六、宣導與取締

- (一) 由交通局、觀傳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派出所加強宣導與勸導。
- (二) 列為警察局「還路於人、加強交通執法」執行計畫優先執法路段。

計畫推動與分工流程圖



陸、獎懲

交通局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並辦理重大專案獎懲事宜。績優單位建議頒發獎金及獎牌，並加以公開表揚。

(另案簽報)

柒、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相關預算項下(都有開口契約)優先支應，如有不足時簽報動支預備金或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捌、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2、104 年度成果

104 年度參與里別

區(里數)	里
中正區(6)	新營、永昌、螢雪、梅花、河堤、南福
大安區(6)	錦華、華聲、大學、敦安、建安、車層
松山區(5)	民福、復勢、敦化、松基、民有
士林區(4)	福林、天壽、葫蘆、社園
文山區(3)	木柵、景美、政大

信義區(2)	興雅、新仁
南港區(2)	新光、新富
內湖區(1)	碧山
大同區(1)	南芳

104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 完整度	完整度	里數	里別
高	>80%	4	新營里、大學里、華聲里、建安里
可	41~79%	6	興雅里、新仁里、車層里、敦安里、 新光里、新富里
尚可	20~40%	9	敦化里、福林里、梅花里、河堤里、 南福里、松基里、民有里、民福里、 復勢里
不及格	0~19%	11	碧山里、錦華里、木柵里、政大里、 景美里、天壽里、葫蘆里、社園里、 螢雪里、永昌里、南芳里

104 年度及成果統計

104年度30個示範里統計						
執行 完整度	汽車格	機車格	標線型人 行道	里內8公 尺以下巷 道數	里內8公 尺以下改 善巷道數	完整度
高(4)	+52	+599	+64	112	104	93%
可(7)	+330	+133	+14	196	90	46%
尚可(8)	+1	+69	+8	131	42	32%
不及格 (11)	+102	+104	+5	143	12	8%
總計	+485	+905	+93 (9,000M)	582	251	43%

104 年度計畫成果—中正區新營里



104 年度計畫成果—大安區大學里



104 年度計畫成果—大安區華聲里



104 年度計畫成果—大安區建安里

